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九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李海先生提名，增聘钟小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：

电话号码：0755-28181666

传真号码：0755-28181009

电子邮箱：dmc@szcbc.com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1201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26日

附：钟小津先生简历

钟小津先生，1979年出生，经济法和会计学专业，管理学学士学位，高级经营师。2002年3月实习起入职本公司至今，先后担任财务部各项会计工作，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。钟小津先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